



鄧鏡波學校

TANG KING PO SCHOOL

地址：九龍天光道 16 號

Address: 16 Tin Kwong Road Kowloon

電話 Telephone: 27125171

傳真 Fax: 27137727

網址 Website: <http://www.tangkingpo.edu.hk>

招標書

(投標公司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

《掛號郵件》

學校標書檔號：T019.2526

執事先生/女士：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2026 至 2029 年度小賣部服務」

本校現誠邀承投提供「2026 至 2029 年度小賣部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標書內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表面不可有任何可以識別投標公司的文字或圖案，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2026 至 2029 年度小賣部服務」。
2. 投標書應以掛號郵件逕寄本校校務處，或由投標公司代表親臨本校，直接交回九龍天光道 16 號鄧鏡波學校，並須於 2026 年 5 月 8 日 中午 12:00 前送達上述地址的「標書收集箱」。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投標附表，資料不全的標書概不受理。若截標當日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中午 12 時正。
3.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學校邀請投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5. 本校要求投標公司投標時遵守下述《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若有意經營此標書服務之人士，其本人、任何之合夥人或股東為本校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競投者須於標書上明確申報。



鄧鏡波學校校長

葉兆港先生

謹啟

2026 年 4 月 17 日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投提供「2026 至 2029 年度小賣部服務」(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地址及電話： 鄧鏡波學校 九龍天光道 16 號 (2712 5171)

學校標書檔號： T019.2526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即使報價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校方（甲方）保留以招標公司（乙方）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甲方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甲方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甲方。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甲方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乙方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乙方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
- (iii) 甲方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5 月 8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請附上影印本）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本公司現擬提供 2026 至 2029 年度小賣部服務，在服務合約期間本公司須按以下條款提供服務。

(第 3 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 2026 至 2029 年度小賣部服務 | | |
|----------------------------|--|--|
| (1) 項目 編號 | (2) 服務規格 | (3) 投標者是否能符合 項目中的服務？ (*請圈出符合/不符合、填寫 有關資料或於空白位置作補 充說明) |
| 1. | 服務合約年期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6-2027、2027-2028 及 2028-2029 為期三個年度。 - 承辦期限：由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星期日)為止。 - 如服務期間終止合約，校方及承辦商一方必須於不少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 - 承辦商最早可於 2026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開始佈置場地。 - 如承辦商在服務期內中止合約、不獲續約或到達服務期的最後一天，則須交還所有本校物資、還原場地原本面貌及清除廢物。 - 校方將每年按承辦商的表現作出檢討，如有需要，則會要求承辦商給予改善。 | 符合 / 不符合 |
| 2. | 服務對象及人數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對象：學生(約 900 人)、老師及學校職員(約 120 人)。 - 小賣部只為服務學生、老師及學校職員而設，承辦商不得在未經校方准許下將小賣部開放予外界人士。 | 符合 / 不符合 |
| 3. | 學校午膳安排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一至中六級的學生均可選擇外出或留校用膳。 | / |
| 4. | 按金、租金及經營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承辦商於右方欄目填寫未來三年之小賣部租金，價目由投標者自行釐定，最高租金者不一定中標。 - 承辦商每年須於 9 月至 6 月共 10 個月，於每月 10 號前繳付小賣部的租金，7 月及 8 月則免繳租金，即合約期內共繳付 30 個月的租金，合約期間租金不可調整。 - 承辦商於開業前須繳交三個月的租金作為按金，合約期滿後在扣除一切應繳費用後無息退還。倘若承辦商一方於中途退 | 符合 / 不符合 未來三年之小賣部 租金為每月 港幣_____元 |

| | | |
|-----------|--|---|
| | <p>出，按金則不獲發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繳付一切有關小賣部之經營費用，例如：水費、電費、差餉、排污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等等。 - 承辦商須使用獨立安裝之水錶，並每月按分錶所錄得之耗水付還水費費用予校方。 - 承辦商不得在合約期內將小賣部之業務經營權的任何部分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 經營地點之裝修、宣傳招牌、生財工具及桌椅等設備，承辦商必須先將裝修圖則交本校審批，方能動工。 - 不論盈虧與否，小賣部之一切經營均由承辦商所承擔，概與校方無涉。如承辦商經營小賣部而引起直接或間接債務、糾紛或法律問題，均與校方無關。 | |
| 5. | 營業經驗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承辦商於右方欄目填寫 2025 至 2026 年度服務學校及其他機構的數目，以及經營小賣部經驗的年數。 - 請於投標時將過往三年所承辦的學校及機構名單提交校方作參考。 |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學數目: _____ 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學數目: _____ 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其他機構數目: _____ 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經營小賣部的經驗: _____ 年</p> |
| 6. | 營業牌照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符合政府有關經營小賣部之法例，承辦商須自行申請各政府部門有關經營小賣部所須之牌照，並於投標時將有效的牌照副本提交校方核實。 -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佈的有關食物衛生及小賣部服務之一切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 7. | 裝修及設備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負責策劃並執行小賣部之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如設備不足，承辦商需自行補足，此等裝修及設備須以安全、衛生及不破壞本校環境及設施為原則。 - 承辦商須事先將裝修圖則交予校方審批，只有獲得校方批准以及符合政府有關條例的要求下才能動工。 - 承辦商須負責小賣部之裝修及設備的維修支出。 - 承辦商不得在小賣部使用任何明火設備煮食。 | 符合 / 不符合 |

| | | |
|-----|--|----------|
| 8. | 小賣部容納人數 | |
| | - 承辦商須於小賣部設置最少供給 120 人使用之固定的餐桌及座椅，請於投標時將餐桌及座椅的實物圖片提交校方參考。 | 符合 / 不符合 |
| | - 倘若場地使用人數多於上述人數，承辦商需額外增設臨時餐桌及座椅。 | 符合 / 不符合 |
| 9. | 小賣部營業時間 | |
| | <p>基本上課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當中包括兩節 20 分鐘的小息，以及 80 分鐘的午膳時間(備註：學校或按照每個學年的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 小賣部的經營時間應在學生上課前、小息、午膳及下課後，在上課時間內不應售賣食物或飲品予學生。 <p>非正式上課日子或特別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方會於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校特別日子舉辦活動，屆時承辦商須作出配合，提供額外的營業時間服務。 - 教育局宣布停課的日子小賣部將暫停開放。 | 符合 / 不符合 |
| 10. | 小賣部營業位置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獲校方特別批准外，小賣部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其他地方擺賣。 -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除售賣食物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校方具有小賣部的優先使用權，若學校舉行活動時需要借用小賣部的餐桌及座椅，承辦商須作出配合。 - 送貨車輛及員工車輛，未得校方批准，不得在校內停泊。 | 符合 / 不符合 |
| 11. | 食物種類及食物衛生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所售賣的一切食物均須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學生小食營養指引》、《健康飲食金字塔》、《規管蒟蒻果凍的業界指引》的標準及要求製作，新鮮烹調，避免高脂肪、高糖及鹽分，確保食物衛生及健康。 - 承辦商須獲得 HACCP 食物安全重點控制認證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於投標時將認證之副本提交校方核實。 - 承辦商須於投標時將認可營養師或營養學家¹之專業證明文件副本提交校方核實。 - 承辦商須於每天的午膳時段，提供充足的即售碗飯/飯盒予學生、教師及學校職員自行購買。 | 符合 / 不符合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方有權禁止承辦商出售某項食物及飲品，包括：不符合衛生以及危害健康的食物、含酒精或令人亢奮的提神飲品、用於咀嚼而非吞食的糖果，例如：香口膠等等。 - 承辦商須先領取所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方可出售熟食，而牌照之副本須存檔於學校。 - 食物及飲品必須確保衛生及清潔，不合衛生或不潔之食物一概不准供應。 <p>註 1： 認可營養師：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兩年制兼讀課程(Postgraduate Diploma in Dietetics)畢業證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及香港醫院管理局承認該課程的同等學歷，及必須具備以下任何一項專業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 Health & Care Professions Council (HCPC)的 Registered Dietitian； - 美國營養師協會 Commission on Dietetic Registration (CDR) 的 Registered Dietitian； - 加拿大 Provincial Dietetic Registration 的 Registered Dietitian； - 澳洲營養師協會 Dietitians Australia (DA)的 Accredited Practising Dietitian； - 香港認可營養師學院 Hong Kong Academy of Accredited Dietitians 會員。 <p>認可營養學家：持有由香港營養學會認可的大專院校所頒發的營養學或營養治療學學位(學士、碩士或博士)。 (資料來源: 香港營養學會網頁、香港營養師協會網頁)</p> | |
| 12. | 食物售價及餐用具供應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於投標時詳列一切食物之種類及價目資料以供校方參考，另請於右方欄目填寫每個即售碗飯/飯盒的價錢。 - 承辦商日後所售賣一切食物之種類及價目，均須事先獲得校方同意，方可出售。 - 承辦商如在合約期內因物價上漲而需要調整食物售價，必須事先向校方提出，並附上新舊價目對照表，待校方批准後方可作出調整。 - 承辦商所售賣的任何食物必須低於市場的平均價。 - 各類食物之價目應清楚列明並張貼於小賣部的當眼處。 - 承辦商須提供現金及八達通兩種付款方式。 - 承辦商須提供環保餐用具給學生、教師以及學校職員使用，請於投標時將環保餐用具的實物圖片提交校方參考。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 / 不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即售碗飯/飯盒為每個港幣 _____元</p> |

| | | |
|-----|---|--|
| 13. | 環境衛生、清潔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賣部員工須負責場地之清潔及衛生，包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以至處理廚餘等等，為學生提供良好的用膳環境。 - 小賣部員工須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潔檯椅和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搖蓋式廢紙箱、垃圾桶及膠袋，隔油池亦須定時作出清理，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 承辦商須每周至少進行大清洗一次，如有任何弄污校舍的地方，須即時清理。 | 符合 / 不符合 |
| 14. | 到校員工的聘用、人數、操守及服務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承辦商於右方欄目填寫可為本校提供店長及店員的數量，承辦商須確保穩定並且足夠的員工數量，有效地滿足學生、教師以及學校職員的服務需要。 - 承辦商須承諾一切員工的聘用均符合由勞工處發出《僱傭條例》及《法定最低工資》之條例。 - 承辦商須確保小賣部的所有員工已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確定員工沒有性罪行定罪記錄，並授權校方查核結果。 - 承辦商須確保小賣部員工身體符合工作要求，如有需要校方可要求提供醫生證明。 - 承辦商應確保小賣部員工紀律良好，配合學校校風與文化，儀容端莊整潔，工作期間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喧鬧、飲酒或其他違法及不容於學校環境之行為。 - 小賣部員工須穿著公司制服，以資識別。 - 承辦商於引用素材，擬訂單張時應保持審慎及專業，確保所有內容或表達手法不帶政治立場、不渲染暴力、不鼓吹歧視、仇恨或取笑別人、不帶色情或賭博成份，亦避免引用較易引起學生強烈情緒之題材，同時也不能利用任何措詞美化、淡化或掩飾不當及違法的行為。如發現宣傳材料不符合以上方針，校方將作出跟進。 - 承辦商確保不會作出違反國家安全行為，不可有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條文。 - 校方若對小賣部之經營有不滿時，將作出書面警告，要求承辦商即時改善。倘若經書面警告而仍未改善者，校方將即時終止許可書。承辦商須即時停止運作，並於指定日期及時間遷離學校，遷離前確保小賣部清潔衛生，而校方將不須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 | 符合 / 不符合 承辦商可為本校提供 店長： _____ 名 店員： _____ 名 |

| | | |
|--|---|--|
| 15. | 保險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負責辦理小賣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責任保險，並於右方欄目填寫當中保額，以及於投標時將保單副本送交校方核實。 - 承辦商因經營小賣部而引致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提出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商須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 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須負責全部賠償。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 / 不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工保險保額： 港幣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工意外賠償保額： 港幣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責任保險保額： 港幣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保額(如適用)： 港幣_____元</p> |
| 16. | 實地視察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需要，投標者可派員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到校進行實地視察： - 日期：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 - 地點：九龍天光道16號 鄧鏡波學校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外，投標者須於2026年5月11日至5月18日期間，安排本校負責人員前往投標者所服務的其中一間學校，進行試食及視察，並根據食物質素、環境衛生及服務表現評分。 | / |
| <p>備註：如有任何查詢，敬請致電 2712 5171 與黃佩儀老師聯絡。</p> | | |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在收到 貴校接納及簽訂服務合約時，未能履行合約或投標書內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取得相同服務所引致的額外費用及其他一切損失。

公司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投標公司交回投標書表格時，請提交以下文件：

1. 已填妥的投標表格（一式兩份）
2. 已填妥的投標附表（一式兩份）
3. 已填妥的反圍標及有關連公司投標守則表格（一式兩份）
4. 勞工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保單副本（一式兩份）
5. 商業登記副本（一式兩份）
6. 經營牌照/食物牌照副本（一式兩份）
7. 認可品質保證、管理認證評核副本（一式兩份）
8. 小食部售賣食物/飲品的清單和價格（一式兩份）
9. 過往三年所承辦的學校及機構名單（一式兩份）

請將上述文件放入信封內封密，並可選擇貼上本校提供的預印信封面。信封面已註明地址、截標日期及時間。請勿將 貴公司的身份寫在信封面。



九龍天光道 16 號

鄧鏡波學校

校長 收

承投提供「2026 至 2029 年度小賣部服務」投標書

學校檔號：T019.2526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年5月8日中午12時正

限閱文件（招標）

承投提供「2026 至 2029 年度小賣部服務」

不擬投標表格

敬啟者：

本公司現欲知會 貴校不擬投標，學校檔案為 T019.2526，原因如下：

- 投標服務不在本公司的供應/服務範圍之內
- 未能符合投標規格
- 未能按照截止日期投標
- 其他理由 (請說明)：_____

現隨本函及投標書寄回 貴校。

此致
鄧鏡波學校



公司名稱：_____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